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簡帛研究

二〇一〇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簡帛研究 二〇一〇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簡帛研究. 2010 / 卜憲群, 楊振紅主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33-9923-9

I. 簡… II. ①卜…②楊… III. ①竹簡—中國—文集
②帛書—中國—文集 IV. K877.5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024725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廣大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 880 mm × 1 240 mm 1/16

印張: 18.25 字數: 300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 001~1 200 冊 定價: 100.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目 錄

郭店簡中所見非文字記號蠡測數則·····	王世駿/001
以簡本《晏子春秋》校讀傳本一則·····	李天虹/024
《上博三·中弓》簡 20 “攷析”試論·····	蘇建洲/028
釋籒·····	羅小華/036
淺談秦代的刑法儀式與主觀真實·····	[美]陳力強/043
評“傳置與行書無關”說·····	胡平生/059
里耶秦簡“守”、“守丞”新考 ——兼談秦漢的守官制度·····	孫聞博/066
關於安徽天長紀莊漢墓年代學的考察 ——以出土陶器的類型學研究為綫索·····	陳 剛 李則斌/076
天長紀莊漢墓木牘所見禮單考析·····	戴衛紅/082
天長紀莊木牘墨迹研究及書寫時間新探·····	王曉光/089
漢代西北邊塞吏卒的“寒苦”體驗·····	王子今/099
西北漢簡所見人種膚色再探討·····	曾 磊/112
漢簡所見邊塞戍所吏卒死亡探析·····	趙龍亮/129
長沙吳簡所見臨湘侯國屬鄉的數量與名稱·····	楊振紅/139

從“傅籍”到“丁中”

——對吳簡中“口、事、筭、事”比例關係的考察……………于振波/145

安徽南陵縣麻橋東吳墓遣冊考釋……………田 河/163

先秦兩漢吳晉簡帛文獻稱數法研究……………李建平/175

秦漢律的贖刑……………[韓]任仲燦/185

出土法律文書與秦漢法制史研究……………[日]石崗浩/214

漢代邊境關所考

——圍繞玉門關所在地……………[日]富谷至/226

韓國的戰國秦漢簡帛研究論著目錄（1975—2010. 10）……………[韓]金慶浩 李瑾華/253

簡帛研究西文論著目錄……………[美]金鵬程 [韓]徐誠彬/272

郭店簡中所見非文字記號蠡測數則^①

台灣中正大學歷史系 王世駿

內容提要 本文以郭店簡為範圍，探究其中各種“非文字記號”的作用及其對文獻內容的影響。筆者首先假設這些記號具有系統性意義，且與其所屬的文獻有關，而後將之分為文章結構、文句理解以及閱讀使用三種層次加以解讀。據此，筆者認為文章結構層次的記號在解讀時應具有最高的穩定性。循之可推斷《老子·甲》^②、《五行》起始數簡的連續方形墨塊，或為口訣之類的章節記號；而《性自命出》等篇的曲折記號則可能用以綴合不同篇章，反映出先秦文獻如何在流傳抄錄之中，經各種整理、編輯，而逐漸將主題相近的文本拼湊成典籍的過程。

關鍵詞 郭店楚簡 非文字記號 標點符號

一、前言

自先秦竹簡出土以來，即有許多學者投入相關的文字辨識及文獻解讀工作中。至於竹簡上，存在於字裡行間的各種非文字記號，自然也吸引了不少研究者的目光。這些記號之中，某些用意相當明確且易懂，例如重文、合文或一些可與今本對應的章節記號；但有些則難以辨知其標識意義何在。

^① 本文曾於2010年12月4日“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成果發表暨全國簡帛資料研討會”及同年12月25日“先秦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展與轉化研究計畫：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習營”中宣讀。

^② 《老子·甲》原稱《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3—6頁。為免繁瑣，本文提及郭店簡本文獻時均作省稱，不再逐一載錄其出版資料。

一般而論，要解釋這些記號的代表意義，必須對作標記的人、標記的用途有些基礎性的理解。但自墓葬中出土的竹簡，很難給研究者提供這方面的線索。我們不知道書手是誰？在多數的情況下，也不曉得書手和標記者是否為同一人？這些記號是否與本文同時被書寫下來？甚至同一篇文章裡的記號是否都出自同一人之手？當然，更關鍵的是其標記目的為何？是否有法則可循？這些記號與閱讀過程、文章理解、竹簡的使用場域是否發生關聯？以及如何發生關聯？

儘管面臨極度缺乏佐證的困境，仍有些學者從各種角度思考、推論這個問題，并提出一些可能性。其中，有些研究簡牘記號的學者，選擇以記號的具體形貌、樣式作為分類基礎，如方形墨塊、小墨點、墨鉤等，再進而探討、歸納出每種記號可能的代表意義。^①然而，此法往往得出同一種記號可有多種用途、多種記號可有同一種用途的結論。^②反之，若先判讀記號的意義，再作相關文例的分類，其結果亦相類似。^③

在漢字的發展歷史中，這類非文字記號出現的時間相當早，甚至可溯及甲骨文。但直至1920年，由當時北洋政府的教育部發布《通令采用新式標點符號文》為止，始終沒有形成統一、具規範性的使用標準。不同的使用者，可能采用同一種記號方式來表達完全不同的意義。這中間，或許具有某些約定俗成的規律性，但始終缺乏一致的規範。其規律性的強弱，又與文獻的性質有關。

（一）文獻性質與非文字記號的規律性

一般而論，文獻的流通範圍愈廣、涉及的閱讀或使用者愈多，行文、標記的規律性愈強，以利眾多參與文獻使用者都能理解。若文書屬公務、契約性質，在文意上亦須求其準確，避免模糊，同樣需要較強的行文規律性，陳文套語也會比較多，至少在文獻的使用者圈內不至發生誤會才行。

反之，若文書的原始流通範圍愈窄、私人性質愈濃厚，其內容的自由度也愈高，同時也代表其帶有獨特、變異成份的可能性愈高。流行於學派中的典籍，可能會使用同一學派

① 如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53—63頁；張顯成：《簡帛文獻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7，514—558頁；駢宇騫：《簡帛文獻概述》，台北：萬卷樓，2005，153—176頁；蕭世民、蕭世軍：《先秦時期標號考略》，《吉安師專學報》1999年第20卷第4期，45—51頁；林琳：《古代標點符號探微》，《文史雜誌》2005年第1期，64—67頁；鄭有國：《簡牘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41—42頁。

② [韓]金秉駿：《如何解讀戰國秦漢簡牘中句讀符號及其與閱讀過程的關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403—410頁。

③ 如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252—265頁。該書別立一節專論戰國文字的特殊符號，將其分為八類：重文符號、合文符號、省形符號、對稱符號、區別符號、標點符號、裝飾符號、裝飾圖案。然該文所討論的範圍，除簡文外尚包括青銅銘文等先秦文字，且在非文字記號外，亦兼及文字中的各種省形筆畫。另外，譚步云同樣搜羅出土文獻中的各式符號，亦分為八類如下：段落號、句號、逗號、重文號、合書號、專名號、鉤倒號、冒號。參譚步云《出土文獻所見古漢語標點符號探討》，《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99—104頁。

中人習以為常，却對外人產生隔閡的文字或記號。^①具強烈地域性色彩的文章，可能會采用大量外地人不熟悉的方言俚語。私人間書信往來，或許會用上一些祇有彼此才能瞭解的瑣事、秘語。至於個人手錄的日記、慣用書冊，其畫記方式更可以天馬行空。

韓籍學者金秉駿即認為，戰國秦漢簡牘中的這些句讀記號應屬讀者在閱讀過程中按照個人的關注點來標入的。^②此說雖然同樣缺少可資佐證的直接證據，但已關注到閱讀和這些非文字記號的關係，以及閱讀行為所帶有的私人性質。祇是這些私人性質，究竟在其閱讀行為中占有多少成份？或者說，如何確定他們的閱讀行為完全屬於私人性質？

郭靜云先生以為，若從讀者擴大到使用者的角度，或許在討論上可取得更全面的視野。文章載於竹簡，其最大的用途自然在於閱讀，因此其讀者和使用者往往是同一批人。但細究之，這兩種角色間仍有些微的差異。讀者的身份著重於閱讀的動作；使用者除了閱讀之外，還有同時或不同時進行其他各種動作的可能性，例如教學、記憶、誦讀、講論、質疑，或與該竹簡內容有關的各類習慣性、儀式性等其他動作。而這些動作，都可能和簡牘被使用的場域有關。

除了原作者、抄寫者、閱讀者、使用者之外，本文初稿於會議宣讀時，評論人黃麗娟先生另外提出了收藏者的概念。亦即這些簡牘文獻是因為某人（以郭店簡而言，可能是墓主）的某種興趣或理由被集合在一起，文獻彼此間不一定具備明顯的共同特徵，且收藏者也未曾賦予其任何共同特徵或系統性的記號。^③這種情況又更加複雜，若不能排除，幾無繼續研究的餘地。

綜合上述的種種疑慮，我們大約可以發現一種傾向：在研究簡牘文獻的非文字記號時，若能找出這些文獻本身的同一性，即可進一步瞭解、分析這些記號與文獻內容的對應關係。同時，這也有助於解釋這些記號在不同的文獻中，被實際使用的狀況——其中除了規律性外，是否也具有某程度的獨特性與變異性？

也就是說，我們必須確定所討論的簡牘文獻，是否屬於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甚至同一種性質，才能找到向前探索的基礎。例如同一個機構的公文書、同一個人所寫的書信、同一個學派所用的典籍、同一個作者所寫的手稿、同一師承所傳的科儀等等。而縱觀各種先秦簡牘文獻，郭店楚簡在這方面最顯特殊。

首先，郭店楚簡是一墓所出，已具備了時間、地域上的同一性，且可視為出自同一人

① 例如郭店簡中所出現的“𠂔”字，即有學者認為是儒家學派所創的新字，且從同時、同地的包山簡，及同一時代的中山王鼎銘來看，這個字形在當時並未被廣泛使用，而是後來才成為普遍的被接受的概念。參龐樸《“仁”字臆斷——從出土文獻看仁字古文和仁愛思想》，龐樸等著：《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臺北：臺灣古籍，2002，163—168頁；郭靜云：《親仁與天命：從〈緇衣〉看先秦儒學轉化成“經”》，臺北：萬卷樓，2010，142—178頁。

② [韓]金秉駿：《如何解讀戰國秦漢簡牘中句讀符號及其與閱讀過程的關係》。

③ 若文獻持有者因各種理由，如鑑賞、標示所有權等等，在文獻上加註、蓋印，或賦予任何記號、變動，均應視為“使用”的範圍，而非此處所指“收藏”。

所有的文獻。其次，今人所整理成的十八篇文章，都是載述思想的重要文獻，不僅在文類上有初步的相似性，也具有深入討論、分析的價值。儘管如此，這些正面因素仍不足以提供堅實的分析、論述基礎。如前所述，我們不曉得這批文獻的書手是誰？畫記者又是誰？祇能主觀地將這些都聯繫到與竹簡同眠於地下的墓主身上，認為其中必有關聯性。

（二）關於郭店簡非文字記號的幾項假設

正是因為有如此繁多的不可知因素，故本文在論述之前，不得不先設定一些基本的前提假設。

其一，隨葬於墓中的竹簡不太可能以供生人閱讀為目的，而今人已無法確知這些竹簡文獻在隨葬之前，是否曾為人所使用？當然，如同近來疑似曹操墓的發掘工作中，出土了許多刻有“魏武王所常用”字樣的器物，^①以墓主生前常用、喜愛之物陪葬是合理且十分尋常的事。但這樣的合理與尋常，是否能套用於所有的墓葬出土文物上？

以《晉書·皇甫謐傳》為例，其載皇甫謐著有《篤終》一文，自謂其死後，“平生之物，皆無自隨；唯齋《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②其亡故後，二子遵其遺命。因此，我們若有幸得到皇甫謐墓葬中的《孝經》，那應該就是日常經其手澤的“平生之物”了。至於《後漢書·周磐傳》又是另一個相反的例子，周磐臨終前亦囑咐二子，自己死後須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并刀筆各一，以置棺前，云不忘聖道。”^③這表示存在墓中的簡牘并非周磐生前所有——即使這是由墓主本人指定的陪葬品。除非書手是根據周磐親自校讀、點畫的版本，連帶所有記號一筆不改地去抄寫，否則墓中的這篇《堯典》縱令抄上了許多記號，也和墓主沒有關係。

上述的兩個案例顯示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可能性，目前沒有任何直接證據可以證明郭店楚簡屬於哪一種類型。因此，我們祇能概略地、主觀地假設出土的這 18 篇文獻都與墓主有關，可能聯繫於墓主的身份、階級、思想主張，或他所屬、私淑的學派。從郭店出土文獻類型所呈現的一致性來看，這樣的推測並不離譜。但此處筆者必須更大膽地的假設，無論這些文獻分別由何人抄錄，標誌於簡上的各類非文字記號都具有共同的內在邏輯。換言之，必須假定每篇文獻中的非文字記號都應是系統性概念下的產物，而非互不相干的零散符號。

其二，必須假定這些記號無論是出自抄寫者、閱讀者或其他使用者的手筆，其標記的用意必定和文章的內容有關。因為，惟有在前述這兩項前提的基礎上，針對這些記號的分析整理才能有其意義。至於前述出於收藏者造成的變因，則必須依這兩項假設暫予排除。

① 該墓發掘後，是否可確定為曹操之墓，目前仍有爭議。但若墓葬內的器物確實為該墓陪葬品，則其所刻之“魏武王”字樣仍應指墓主無誤。

② [唐]房喬等著：《晉書》，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347 頁。

③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2，590 頁。

綜合上述的前提，筆者認為簡文的非文字記號可從文章結構、文句理解，以及閱讀使用這三個層次切入，分析這些記號在文章中所發生的作用。這三個層次并非截然分離，文章結構必然對文句理解產生影響，這兩者也與閱讀使用有關。筆者作此區別，并不是爲了將這些記號的功能强行分割開來，而是著眼於其對文句的影響方向不同。文章結構層次的記號用以標示章節、段落、板塊之間的綴合處。涉及文句理解層次的非文字記號大部份爲重文、合文記號，或用以標示專有名詞的提示記號，其存在與否，將影響文句的理解方式。涉及閱讀使用層次者，則多見於字裡行間，無需另作說明的短橫畫記，它們常被釋爲句讀，存在與否大多不足影響文意，至於使用上是否具有文章內容之外的特殊涵意，今人不識其詳，祇能憑空猜測而已。因此，本文在概述非文字記號的分類及標記者等問題後，論述中心將以涉及文章結構層次者爲主。

二、非文字記號的分類與標記者問題

就性質而言，今人所習稱的標點符號其實包含了標號與點號。標號用於顯示詞語的性質和作用，點號則用以表示文句的停頓和語氣。^①無論標號或點號，都是針對文章內容而發的記號，但兩者畢竟仍是兩種不同的概念，若能判斷簡中的符號的屬性，或許可以對這些非文字號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李均明、劉軍曾依功能，將簡牘符號歸類爲句讀、重疊、界隔、題示、鈎校等五類；^②但根據郭店簡的情況，或許還必須作若干類別的調整。依前文三個層次的分析方式，配合標點性質與功能種類的不同，可歸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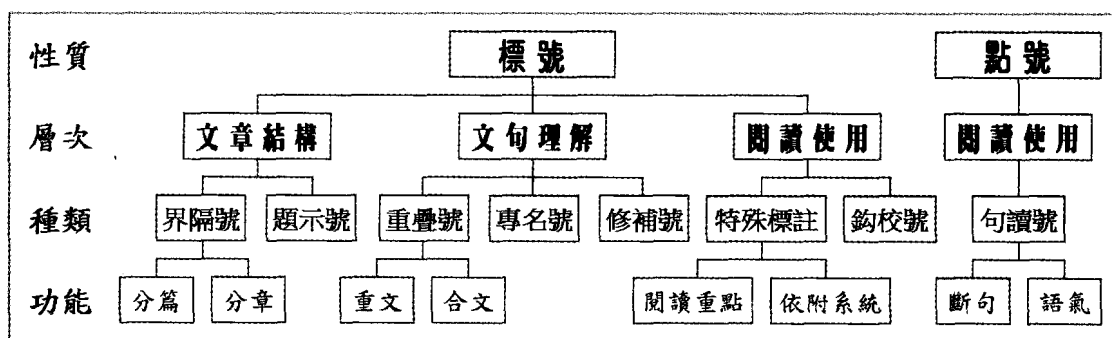


圖 1 非文字記號分類系統圖

① 袁暉、管錫華、岳方遂：《漢語標點符號流變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1頁。

②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60—88頁。該書以公文書的格式爲主要討論對象，所稱的界隔號，乃指隔斷文句或詞彙，尤其爲人名、事項、起首語等；題示號則指提示主題、段落或特殊事項。因文獻性質不同，其說與本所論的分篇、分章記號的歸類不同。

（一）關於標記者的問題

在李均明和劉軍的分類中，祇有鈎校一類是事後增入的記號，作為核對、校正清單目錄之用。無論鈎記者與文獻的書手是否同為一人，這類記號都不會在繕寫過程中出現，而是在使用時才具有其意義。

郭店簡中雖無清單之類，但仍有幾處明顯是出於事後的修補。例如《緇衣》第 40 簡，在“人”字下有一墨點，疑即簡背文字補入處的標記；^①因為簡背文字的書體字迹與本文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反倒與《語叢四》相接近，我們幾可認定這是出自第二人的手筆。在《語叢四》第 27 簡背亦有一小段補字，因此裘錫圭認為第 27 簡末“內之”兩字中間的橫畫并非重文、合文或斷句記號，而是標誌簡背文句應補入的位置。^②

這類修補記號雖與鈎校號都是事後的增入，但對文句理解的影響不同，因而其層次亦不同。從《緇衣》第 40 簡的例子來看，今日所見的郭店簡內容并非皆由書手各自抄錄而已，其後尚有閱讀者或校對者增入的部份。這些增入的部份若為文字，還可經由分析書法指出其異同；但若為筆畫簡單的非文字記號，後人恐怕就難以辨識了。

（二）文句理解層次中的重文、合文記號

一般而論，文章結構層次的記號多半是隨創作者或編輯者的理念而來，除非經過刻意的改寫、拼合或變造，否則其存在是相對比較穩定的。（關於文獻拼合問題，筆者將於本文第四節中再作討論）至於文句理解層次的記號，會隨著表述方式的不同而產生變動，也會對文意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例如重文或合文記號，簡中常統一畫作單杠或雙杠的短橫綫，有時具有明確的區別，有時又完全相同。這兩種記號所代表的概念其實很簡單，就是必須把一個字形視為兩個字體。對古人而言，這兩種記號在概念上似乎沒有太大的分別，但其中使用變化多端，有拆字者、有全字重複者、有部份重複者，對後人而言，如何認定遂成問題。若加上抄錄者本身的因素，則更難以捉摸。

在《太一》中，共有多達 9 處的“之所”合文，全部寫作“𠂔”。此二字連用的例子，在《老子·甲》、《老子·乙》、《語叢四》、《五行》中均曾出現。《五行》第 28、31 簡與《語叢四》第 9 簡的“之所”兩字不作合文，也沒有任何記號。《老子·甲》第 12 簡雖寫作“之所”，整理者認為是“‘所’字下衍一重文號”^③；但從合文的慣例來看，應是書手在抄

① 該墨點僅見於 2002 年出版的大字本《郭店楚墓竹簡·緇衣》中，1998 年版的《郭店楚墓竹簡》並未見有墨點，因此也可能是排版、修圖過程中的疏失所造成。但對照《禮記·緇衣》的內容，此一墨點處確實是簡背文字補入的位置，故筆者仍將之視為脫漏內容的修補記號。

②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19 頁。此處所引僅為裘錫圭的見解，至於該記號是否用以標示修補，目前學界仍有異說。

③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15 頁。

寫“𠂔”合文時，誤寫成兩字，劉信芳於此已作過論述。^①同是“之所”二字，包括筆誤，竟有三種不同的表示法，其合文與否顯然不具有約束性。

前舉“之所”合文的例子是不同文獻的外部比較，變因較多；《成之聞之》中的 19 個“君子”則是同一篇文獻的内部比較，更可突顯此一問題。在《成之聞之》的第 3、13、16、29、30、34 簡，及第 37 簡第 2 例中，“君子”寫作合文的“𠂔”；但其第 4、6（兩例）、10、11、19、22、32、35、36、40 簡，與第 37 簡第 1 例却都寫作非合文的“𠂔”。除非能證明兩者仍有字義上的差別，否則幾近是隨書手與之所至了。

合文記號在閱讀時，尚可根據閱讀經驗和字形判斷，而重複重文的判讀則更形困難。如《五行》第 20—21 簡的“不聖不_智_不_仁_不_安_不_樂_”，釋作“不聖不智，不智不仁，不仁不安，不安不樂”，除了重文外，讀者還必須自行體會其斷句意旨。

又如《老子·乙》第 2 簡有“則莫_知_其_極_”，學者多釋之為“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的重文寫法。但同樣是重文記號，莫字下畫作雙杠，明顯和“知其極”有別，若釋作“則莫莫知其極，知其極”，在斷句、文意上又頗費思量。筆者以為，此處第一個雙杠重文記號可能是作為提示反復處之用。其功能類似現代樂譜中的反覆記號。雙杠標示的是“以下標記處全部重複”，而非“莫知”、“其極”各自重複。

以上這些例子，僅僅是判讀重文、合文記號時的問題，雖涉及文句是否能被正確理解，但畢竟尚有些許規則可循。至於閱讀使用層次的非文字記號，其背後的標記原因往往更加複雜。

（三）閱讀使用層次的記號：關於《太一》中連續單短橫畫記的幾點想法

此處筆者僅以《太一》中的連續畫記為例，試著推斷其用意。其文曰：

故歲者，濕澡之所生也； _
 濕澡者，滄然之所生也； _
 滄然者，四時者，陰陽之所生； _
 陰陽者，神明之所生也； _
 神明者，天地之所生也； _
 天地者，大一之所生也； _
 是故大一藏於水，行於時； _
 周而又……(殘缺)
 ……………萬物母；
 一缺一盈，以己為萬物經。 _

① 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15 頁。

此天之所不能殺，
地之所不能埋，
陰陽之所不能成。
君子知此之謂……
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伐於強，責於……(殘缺)
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
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
以道從事者必托其名，故事成而身長。
聖人之從事者，亦托其名，故功成而身不傷。

受到殘簡的影響，目前所見的記號分布狀況可能不是全貌。從簡文的記號結構來看，《太一》第14簡有方形墨塊，因此連續的單杠短橫不可能是用以表示文章結構層次的記號。這些記號全部落在句末，既非重文，也非合文記號，以文句理解層次來說，僅剩下特殊詞彙標號這個可能性。此外，就必須以閱讀使用層次來作解讀。以下，筆者將針對幾種可能性逐一作討論。

1. 專名號

沈培稱之為專有名詞提示性符號，或提示性符號。依其定義，此類記號是“爲了提示所標示的詞語是一個專有名詞，不要讀成別的詞語”，^①因此仍屬於文句理解的層次。從文意上看，《太一》中的歲、陰陽、神明等名詞都可能被當作特殊詞彙來標示。但這類記號通常會直接畫記在該詞彙之下，而非句末。

值得注意的是，自《太一》開篇伊始，“太一生水”等句都祇有重文記號，同樣落在句末，是否具有特殊畫記的意味尚可存疑。但“天反輔太一是以成地”的句末用不到重文號，却也同樣沒有這類特殊記號。在同一篇文獻中，是否有前文不作標記，反而在後文標上特殊記號的理由，恐怕需要再作思考。

2. 閱讀時的重點畫記

若以閱讀使用層次觀之，這些連續畫記也可能是讀者在閱讀時，標記自己所認為的重點文句。但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發現，自“故歲者，濕燥之所生也”開始，其內容事實上與前文是高度重複的，祇是在描述生成過程時，將主詞、受詞對調而已。從文意上來說，被標記的文句甚至還忽略了“水”在生成中的地位。假設這些標記是出於對重點的標示，那麼就很難說明為何敘述較完整的前文不是重點，反而後文才是重點？為何“天之所不能

^① 關於專有名詞提示性符號，參見沈培《關於“抄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3，2010年9月24日截錄。此類概念最早見於《流沙墜簡·烽燧類》，用以解釋簡中畫記於人名之後的曲折記號。參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142頁。

殺”是重點，但“地之所不能埋，陰陽之所不能成”却不是重點？

3. 來自其他依附系統的畫記

假設上述的說法都不能成立，則這些記號可能是出自另一套未知的系統，根據筆者在前言中的第二項假設，這套系統必須是依附於《太一》這篇文獻而進行的。例如在文句中出現了必須加以標記，以示敬重的神祕意義，如“生”、“殺”、“傷”等可能具有信仰上特殊意旨的文字。

又或者用以加強閱讀時的節奏感，以利於誦記。但此說無法合理解釋第 7 簡以後的記號分布。尤其第 7 簡有“萬物母”、“萬物經”，顯然是對句，却祇在“萬物經”之下作畫記。“此天之所不能殺，地之所不能埋，陰陽之所不能成”三句中，也只在第一句的句末畫記。除非將第 7 簡後的記號與前文分開解釋，否則我們無法將通篇的單杠短橫都解釋為用以標示節奏性的記號。

此外，可能在誦念此篇文句時會配以樂器，如同今日僧侶誦經時敲擊木魚或鐘、鉢，必須畫記其節點以作提醒。或者在特定場合、儀式中使用這篇文獻，可能配合各種儀式性動作，如同今日教會中誦念經典時，會采取教士與會眾交互念讀的啟應方式，或點燈、點水、祭祀等各種具象徵意義的動作。但這類動作必須由另一個系統來理解，無法單純以文獻的角度來作說明。

三、文章結構層次的非文字記號：方形墨塊蠡測

如前所述，在郭店簡的非文字記號裡，有一些應是在文章創作、編輯過程中所留下的。這些記號是為標記文章本身的結構，如篇、章、節、目、段落等等；除非出自刻意的重新編輯安排，或純粹筆誤，否則這類記號並不容易因後人閱讀、圈點的影響而產生變化。即便是刻意重編，這類記號也應能表現出重編後的結構性，而不是散亂沒有章法的零星標記而已。

以《緇衣》為例，郭店本《緇衣》的篇末處有別於其他同墓出土的諸篇，在■記號後標有“二十又三”字樣，其章數亦正好為 23 章，各章之間同樣以方形墨塊標示。總體來看，其文後的數字正可對照簡文中的方形墨塊數，用來查看內容是否脫章缺簡，當作編簡後的檢查參考。文中的 23 個墨塊和篇末的數字相合，這或許可以反映出《緇衣》在郭店諸篇中，應是版本最成熟、穩定，結構也比較完整的一件抄本。

《史記·孔子世家》謂孔子晚年喜讀《易》，乃至“韋編三絕”的地步。^①當編繩斷裂、

① [漢]司馬遷原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1986，760 頁。

竹簡散落後，勢必要重新編簡，此時文末的數字正好可起校對作用。類似的作法亦可見於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孫臏兵法》，其篇末常記有該篇總字數。如《八陣》篇末記有“二百一十四”字樣，該篇無缺字、缺簡，共即 214 字；《地葆》篇末記有“二百”，該篇僅一字字形殘破，全文亦正好 200 字。^①《漢書·藝文志》則是在歷數相關目錄後，附上該類著作共有幾家幾篇的統計，如“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右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等。^②

相對來說，上海博物館藏的《緇衣》雖然抄錄時間可能較晚，却没有篇末的章數，僅有一長橫畫，與郭店《魯穆公問子思》類似；各章之間僅以一短畫作為間隔，與篇中的重文記號無異，顯然也很難發揮校對的功能。關於這兩種版本《緇衣》標記的異同，由於牽涉到不同出處、版本、書手習慣等諸多複雜變因，在此暫不作討論。

方形墨塊^③常畫作■、■、■等形狀，出現於句末。郭店簡中，此記號可見於《老子·甲》、《老子·乙》、《太一》（含《老子·丙》）^④、《緇衣》、《窮達以時》、《五行》、《語叢四》等篇，一般認為大多用作分章記號，但有一小部份則被學者們視為句讀。

（一）《窮達以時》第 7 簡末的墨塊記號

如《窮達以時》中有兩處標記方形墨塊，分別落在篇末與第 7 簡末。篇末處自無疑問，但第 6、7、8 簡均各自成句，且敘述結構類似。其文曰：

管夷吾拘繇束縛，釋械桎而為諸侯相，遇齊桓也。（第 6 簡）

百里轉鬻五羊，為伯牧牛，釋板桎而為朝卿，遇秦穆。■（第 7 簡）

孫叔三射恒思少司馬，出而為令尹，遇楚莊也。（第 8 簡）^⑤

從敘事脈絡來看，自第 2 簡開始，此篇文獻即不斷以同樣的方式舉出各時代的人物故事，作為文章主旨的佐證。整理者即是依這些人物的時代順序來排定簡次，在釋文中亦不載其為章節記號。然而，這些句子具有一致的敘事手法，將章節記號置於中間確實不妥。因此，陳偉乃將 7、8 兩簡次序對換，並引《孟子·告子下》來證明文獻中的舉例并不一定依照時代先後，其立論頗具說服力。^⑥

若對照其他前後句，可發現第 7 簡末“遇秦穆”之下缺一“也”字。而且此處的■記號看似一筆草就，與該篇篇末處刻意畫出的■方形墨塊仍有些差異。第 7 簡末端空間促窘，

①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0，64—65、71—72 頁。

② [漢]班固著、顧實講疏：《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8、110 頁。

③ 或有學者稱作墨釘，如下文所引黃人二、聶中慶等。

④ 《太一》原整理單位稱為《太一生水》。關於《太一》與《老子·丙》的關係，請參郭靜云《郭店出土〈太一〉：社會歸於天地之道的自然——再論老子丙組〈太一〉書文的結構》，《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3 號，2009，41—61 頁。

⑤ 本文論述重點在於非文字記號，為求行文簡潔易懂，釋文均依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以下皆同。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111—112 頁。

⑥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47—48 頁。

無法另容一字，但第 8 簡下却留有約一字長度的空白。或許書手在抄寫第 6—7 簡時，有意無意地讓每支簡都剛好容納一段完整的文句，但這也可能是造成第 7 簡末缺文的原因。因此這個 ◼ 形記號究竟是用以標示章節段落、標示缺文，^①或純粹筆誤？其若不是章節記號，篇末的方形墨塊是否有獨立存在的理由？或是第 12、13 簡殘缺處另有其他的方形墨塊可作對應？似乎都仍有討論空間。

（二）《老子·甲》、《五行》中的連續方形墨塊

在《老子·甲》和《五行》兩篇的起始數簡，都有比較密集的方形墨塊，幾乎以一句一見的方式標記在句末。整理者在解釋《五行》的墨標時，說：“本篇簡文以小黑方塊為分段的符號，但有時也用作分句的符號。”^②并據此見解，在釋文中略去這幾個記號，而《老子·甲》的整理者顯然也同意這樣的看法，沒有將這些記號載入。

相對於整理者傾向將之忽略的見解，黃人二則以為這些記號十分重要。他主張郭店《老子》為鄒齊儒者刻意改動的版本，并針對此一記號的密集使用現象另立新說，其謂：

《老子》甲、乙、丙種對於小墨釘點符號之使用大部份用在分章上，極小的部份用在結束或停頓意義上的句讀上，不見得有小墨釘點密集使用之現象。但是整理小組將相當於王弼本第十九章之部份排在最前頭（即第 1 簡至第 2 簡），是相當有意義的。此等意義相當隱微，不易為人所知曉，故以密集之小墨釘點符號之使用，揭櫫墓主學派之中心學說所在。此話怎說？即以密集之小墨釘點來顯示“仁”、“義”、“智”、“聖”之主流思想，但以一种改編、改造之手法加以表現，即“絕智棄辯”代替“絕聖棄智”、“絕偽棄詐”代替“絕仁棄義”，直接避開《老子》書對其中心之主流思想的攻詰，而又能間接地以幾近微言大義的方式表達了自己學派之主流思想。^③

此說基本上同意整理者的句讀說，但在句讀之上，還同時賦予了這類方形墨塊兩種看似相近，却不盡相同的意義：《五行》的方形墨塊標示著學派的主流思想，《老子·甲》的方形墨塊却標示著被改造過的思想。綜言之，這類筆畫粗、所占面積較大的墨塊，其核心意義是具強調意味的句讀記號；至於所強調的內容為何則沒有固定的範圍，可以是章節段落、學說重點，甚至被改造的思想。因此，這類記號本身除了醒目外，不具特定意義，其功能類似今人在文章上劃綫作記；從另一方面來說，這樣的記號不會具有文章結構的標示作用。若方形墨塊的用法如此自由，則其餘諸簡上的方形墨塊是否仍可以照舊釋作章節記號？恐

① 顏世鉉認為此一記號應屬書寫時的省略符號，用以代替“也”字。參顏世鉉《談簡帛文獻所見在書寫過程中出現的幾個省略現象》，載《先秦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展與轉化研究計畫：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習營》，2010。

②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51 頁。

③ 黃人二：《郭店竹簡小墨點之一作用——兼論簡本〈老子〉甲之文本復原》，收入所著《出土文獻論文集》，臺中：高文出版社，2005，191—210 頁。

怕會產生不少的疑問。

聶中慶則否定方形墨塊即分章記號的陳說，另提出版本綴合的概念。其謂：

目前學界一般認為墨釘是簡本《老子》分章的標誌，此看法似不妥。因為所謂分章標誌的邏輯前提，是此前已經存在一個規模相當於今本的《老子》書，然後在此基礎上進行分章，而事實上這樣的書並不存在。多種現象表明，簡本《老子》尚處於形成階段，人們把單篇別行的老子格言警句逐漸綴合起來，這些具有一定規模的《老子》傳本，根據其傳承路徑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系統，楚簡《老子》甲、乙、丙本就是當時傳世諸本中的一種。由此可見墨釘的作用正是將這些單篇或數篇相連的老子語加以區分的標誌，其真正的含意是指明墨釘前後的兩個部分原本不相連屬，而不是指把原本連在一起的內容分開。^①

事實上，聶中慶的意見牽涉到所謂“章”的定義。如《論語》每篇之下又分為若干章，儘管每章分述的是不同的事件記錄，但仍統合在篇的分類架構中。這些事件可能彼此不相連貫，却存在著某種程度上的分類。以《學而》篇為例，其內容多集中在個人修養的學、禮、仁、孝等概念上；《憲問》關注於君子的處世與德行；而孔子自述其品性、評論其門生，或旁人、門生對孔子的評語，則多見於《子罕》篇。雖然各篇之間的内容并非全然分割，論個人修養者并不限於《學而》，君子德性也非僅見於《憲問》，但這不代表其篇章歸類就是雜亂無序，隨意拼湊的結果。

如果這些方形墨塊的前後互不相屬，那麼《老子·甲》第1簡、《五行》第1—4簡的內容就顯得過於整齊了。若將這些墨塊如實復原，《老子·甲》第1—2簡釋文應如下：

絕智棄辯，民利百倍。■

絕巧棄利，盜賊無有。■

絕偽棄詐，民復孝慈。■

三言以為使不足，或令之有乎屬。■

視素抱樸，少私寡欲。■

《五行》第1—4簡釋文則為：

五行：仁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

義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

叢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殘缺)……

① 聶中慶：《楚簡〈老子〉標誌符號解讀》，《宗教學研究》2004年第1期，20—23頁。